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8號

原告 張靜梅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務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考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2 書記官 蔡凱如